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申请听证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洛阳市国土资源局老城分局（老城区环城西路3号，联系电话：63979060）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老城区邙山镇苗北村改造项目地面附着物补偿明细表

